

## 附件1

## 大武口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	提前下达2020年自治区政法专项（法律援助案件补贴、人民调解案件补贴、社区矫正工作经费、安置帮教工作经费）	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石嘴山市司法局		实施单位		大武口区司法局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 (A)	全年执行数 (B)	分值 (10分)	执行率 (B/A)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
	年度资金总额:		64.22	35	10	54.50%	5.45	执行率×该指标分值, 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。	
	其中: 财政拨款		64.22	35	10	54.50%	5.45		
其他资金									
年度 总体 目标	<p>目标1: 我区人民调解员疑难复杂、重大、特大案卷以案定补工作经费足额发放, 发放完成率100%;</p> <p>目标2: 我区人民调解工作有了基础保障;</p> <p>目标3: 我区人民调解组织能更好的发挥人民调解在维护社会稳定“第一道防线”的作用;</p> <p>目标4: 巩固和扩大我区坚持发展“枫桥经验”实现矛盾不上交试点工作成果。</p> <p>目标5: 我区人民法律援助以案定补工作经费足额发放, 发放完成率100%;</p> <p>目标6: 进一步加强法律援助案件规范化管理, 全面提升援助案件质量;</p> <p>目标7: 有力确保我区法律援助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取得实效, 全年为困难群众免费办理法律援助案件300件以上。</p> <p>目标8: 加强社区矫正人员管理、教育, 提升社区矫正和人员教育、衔接、帮扶质量, 降低两类人员再犯罪率;</p> <p>目标9: 保障我区社会和谐稳定, 降低我区再犯罪人员比例;</p> <p>目标10: 加大对社区矫正人员的管理力度, 保障司法工作顺利开展。</p> <p>目标11: 加强刑满释放人员管理、教育、帮扶, 提升刑满释放人员教育、衔接、帮扶质量, 降低两类人员再犯罪率;</p> <p>目标12: 降低我区再犯罪人员比例;</p> <p>目标13: 通过开展就业、创业技能培训、安排廉租房、申请临时救助、刑满释放人员子女就学、低保等方式加大对安置帮教人员的帮扶力度, 保障我区社会和谐稳定。</p>			<p>1. 我区人民调解员疑难复杂、重大、特大案卷以案定补工作经费发放完成率达到100%;</p> <p>2. 有力确保我区法律援助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取得实效, 全年为困难群众免费办理法律援助案件581件;</p> <p>3. 有效化解矛盾纠纷, 预防犯罪、减少犯罪, 促进社会安定团结, 为社会营造良好的和谐氛围;</p> <p>4. 加强社区矫正人员管理、教育, 提升社区矫正和人员教育、衔接、帮扶质量, 降低两类人员再犯罪率;</p> <p>5. 保障我区社会和谐稳定, 降低我区再犯罪人员比例;</p> <p>6. 刑满释放人员管理、教育、帮扶, 提升刑满释放人员教育、衔接、帮扶质量有所加强, 降低了两类人员再犯罪率;</p> <p>7. 降低我区再犯罪人员比例;</p> <p>8. 通过开展就业、创业技能培训、安排廉租房、申请临时救助、刑满释放人员子女就学、低保等方式加大对安置帮教人员的帮扶力度, 保障我区社会和谐稳定。</p>					
一级 指标	二级 指标	三级 指标	分值	指标 值	全年 实际值 (B)	得分 计算方法	得分	未完 成原因 分析	
产出 指标 (40 分)	数量 指标	指标1: 人民调解化解各类疑难复杂案件	2	≥400件	593件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 记满分; 未达到指标值, 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2	无	
		指标2: 办结各类法律援助案件	2	≥300件	425件		2	无	
		指标3: 调解、援助案件办理合格率	2	≥90%	98%		2	无	
		指标4: 刑满释放人员	1	≥825人	827人		1	无	
		指标5: 刑满释放人员衔接、帮教、安置率	1	≥95%	95%		1	无	
		指标6: 社区矫正人员	1	≥195人	141人		1	无	
		指标7: 社区矫正人员再犯罪率	1	≤0.5%	0%		1	无	
	质量 指标	指标1: 指标1: 提前下达2020年自治区政法专项项目经费完成率	10	≥50%	55%	1. 若为定性指标, 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 若为定量指标,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 记满分; 未达到指标值, 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5	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功能室设备将于2021年采购完成。	
	时效 指标	指标1: 指标1: 工作期限	10	两年内全部完成	两年内全部完成		10	无	
	成本 指标	指标1: 指标1: 法律援助案件补助经费	3	20万元	20万元		3	无	
		指标2: 人民调解案件补助经费	3	15万元	15万元		3	无	
		指标3: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	2	7.05万元	0万元		0	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功能室设备将于2021年采购完成。	
		指标4: 安置帮教工作经费	2	22.17万元	22.17万元		0	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功能室设备将于2021年采购完成。	
经济 效益 指标	指标1: 人民调解挽回经济损失	5	≥300万元	400万元	5		无		
	指标2: 法律援助挽回经济损失	5	≥500万元	600万元	5	无			

绩效指标	效益指标 (40分)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 有效化解矛盾纠纷, 预防犯罪、减少犯罪, 促进社会安定团结, 为社会营造良好的和谐氛围。	4	逐步减少	减少	1. 若为定性指标, 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 若为定量指标,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 记满分; 未达到指标值, 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4	无
			指标2: 保障公民合法权益、发展社会公益事业, 实现“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”, 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。	4	逐步保障	保障		4	无
			指标3: 做到普惠、周到、便捷的公共法律服务, 让更多群众享受到优质均等的公共法律服务。	4	明显提升	提升		4	无
			指标4: 不断提升社区矫正工作社会影响力, 通过信息化建设增强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监管力度, 减少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。	4	逐步减少	减少		4	无
			指标5: 有效化解矛盾纠纷, 预防犯罪、减少犯罪, 促进社会安定团结, 为社会营造良好的和谐氛围	4	逐步减少	减少		4	无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: 无	0	无	无		0	无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 持续防止重大群体性事件发生, 确保社会和谐稳定。	3	持续稳定	稳定		3	无
			指标2: 提供法律服务面和群众受益面逐步扩大, 有利于社会安全稳定, 助推依法治国, 构建和谐社会。	3	持续助推	助推		3	无
			指标3: 持续发挥社区矫正管理职责、保障我区社区矫正工作稳定开展。	2	持续发挥	发挥		2	无
			指标4: 持续提高安置帮教法律观念、保障安置帮教人员社会再就业权益和途径。	2	持续提高	提高		2	无
	满意度指标 (2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 服务对象满意率	20	≥90%	95%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20	无
	总分			100				91	

注: 1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: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 (即指标值为≥\*\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: 全年实际值 (B) / 年度指标值 (A) × 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 (即指标值为≤\*\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: 年度指标值 (A) / 全年实际值 (B) × 该指标分值。

4. 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